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股份数量为1,554.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3.0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7.55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7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54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60.1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9%；网上发行数量为39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56.44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0.5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8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司南导航”A股股票396.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7日(T+2日)披露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87,2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44,37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87798%。配号总数为22,088,7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2,088,7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8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5.6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4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602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8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成伟先生的书面辞呈，刘成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成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崇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崇刚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截至目前，李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崇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崇刚先生本次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崇刚先生将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崇刚先生的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李崇刚先生简历

李崇刚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李崇刚，男，汉族，195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

二、工作经历

199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指挥部副指挥；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交总承包公司黄骅项目部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双鱼岛事业部总工程师、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顾问；
2017 年 12 月至今，退休。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公司根据最新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股本、股票回购、对外担保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632,068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195,275 元。
第九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200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0,000 股。2006 年 6 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派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307,3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34,640,000 股，2009 年 7 月 6 日，有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全部解禁，公司总股本为 442,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本增加 113,867,688 股，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55,867,688 股；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增加 277,933,844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33,801,532 股；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增加 291,830,536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 1,125,632,068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5,632,068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5,632,068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195,275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8,195,275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许国平、张劲、黄英强、王莉、王小雪、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回避表决)。
3. 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次修订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1。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点 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 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公司 28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3/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层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45,345,248.40	9,804,360,234.78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9,927,787.98	5,702,374,917.84	5.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7,432,545.99	752,420,383.40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85,737.67	322,793,374.96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885,955.98	297,107,515.55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066.42	385,135,318.42	3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88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5	0.2868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5	0.2868	-2.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5	451,350,528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71,563,8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27,579,177	0	无	0	
丁小宝	未知	0.27	3,292,300	0	无	0	
陈燕	未知	0.25	3,144,003	0	无	0	
张崇舜	未知	0.23	2,812,17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776,970	0	无	0	
唐采泉	未知	0.22	2,673,580	0	无	0	
陈峰	未知	0.21	2,583,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546,0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五洲交通 SCP001	012283436.IB	2022-09-29	2023-06-27		2.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00	42.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7	10.4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2023 年 8 月 4 日为“正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正邦转债”简称“Z 邦转债”；2023 年 8 月 4 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正邦转债”不再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前，持有“正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18 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3、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召开了“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正邦转债”在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及交易期限安排的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正邦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停止转股，“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7147853957，17147858067 和 18121060752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公司新增设一条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的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6750015428 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同时，经公司核查，过往公告对“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中的交易安排表述不够严谨，现已予以完善：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星期六，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正邦转债”的竞价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交易。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